

潢川县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潢普法办〔2022〕10号

关于深化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现就深化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以案释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以案释法是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工作中，结合具体案件，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向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进行释法说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活动。建立和实行以案释法制度是贯彻实施“八五”

普法规划、推动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的重要举措，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的有效途径，对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高度，提高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广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宣传各种法律法规，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培育法治信仰，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潢川振兴发展率先突破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准确把握以案释法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十四五”期间潢川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工作，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始终坚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以案释法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努力实现以案释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坚持合法规范。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对典型案例进行释法说理，切实做到说明事实准确、解释法律正确、阐明法理清晰。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和工作规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得公开的信息。

(三)坚持服务群众。紧贴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围绕人民群众不同法治需求，选取贴近群众工作生活的典型案例，开展生动具体的释法说理。要注重方式方法，坚持情、理、法相统一，创新表达方式、善用群众语言，不断增强以案释法吸引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进一步明确以案释法工作任务措施

(一)完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与分析、研究，重点将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例纳入案例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分类清晰、查询便捷的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方便社会共享共用。加强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的更新和管理，确保案例库内容与时俱进。

(二)推行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建立以案释法发布机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运用官方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定期发布有利于普及法律知识、引导法治舆论、化解社会矛盾、弘扬法治精神的典型案例，原则上每年发布典型案例不少于2次。形势任务需要的，应当及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时效性。

(三)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平台建设。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和

互联网传播平台的沟通协调，主动提供以案释法素材，支持配合新闻媒体制作刊播以案释法类节目（栏目），更好地发挥媒体在以案释法中的传播作用。全县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传播平台要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以案释法传播工作，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以案说法类节目（栏目），增强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推出以案释法专栏，做好以案释法案例宣传发布工作。

(四)组织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积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开展以案释法宣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根据不同单位、不同人群的实际情况，精心选择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实践中具有典型指导意义和鲜明针对性的案例，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法律咨询等方式宣讲典型案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生活。

(五)在法治实践中加强以案释法。法官、检察官要结合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判后答疑、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复议人员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结合案情进

行释法说理，并告知相关的法律依据和救济途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要把以案释法贯穿到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调处等法律服务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各单位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民族宗教、扫黑除恶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及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以案释法工作，让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在法治的轨道上解决问题、化解纠纷。

四、切实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组织领导

(一)突出统筹协调。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高度重视以案释法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县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组织、协调、指导、督查作用，落实以案释法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以案释法全面有效开展。

(二)强化考核考评。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将以案释法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评先评优、立功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县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将以案释法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法治建设考评指标，

对于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推动以案释法工作深入开展。

(三)建强工作队伍。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遴选一批法律素质过硬、法治实践经验丰富、语言表达能力强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为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工作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要加大政治素质、媒介素养、公共沟通及网络运用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着重提高运用群众语言释法答疑的能力水平，不断增强以案释法工作实效性。

(四)做好信息报送。县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确定以案释法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以案释法活动的联系协调和工作信息的整理报送。工作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全面，特别是对以案释法工作中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加大宣传，注重推广。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要把以案释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工作职能，制定本部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推动以案释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潢川县普法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